



##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5)

### 股東推薦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 1. 股東推薦人士參選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1.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公司附例」)第88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遞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日及(若通知在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遞交),通知遞交期限由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翌日起開至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

1.2 以上提名通知應盡早提交及附有被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3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 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被提名候選人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w) 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該被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2012 年 3月